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临汛办发〔2023〕6号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督查的通知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市防灾减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确保各项防汛抗旱责任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全年防汛备汛工作安排，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从4月21日开始开展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督查，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督查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3年4月21日至汛期结束，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具体另行通知。

二、督查内容

（一）防汛指挥体系及行政责任制落实情况

主要检查是否建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了指挥机构办公室，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召开相关会议对备汛工作进行安排，建立以行政首长负责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是否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制度；检查全县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淤地坝的“三个责任人”（行政、技术、巡查）、山洪灾害防治村的“三个责任人”（行政、监测巡查、预警转移）等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二）防汛预案修订和落实情况

主要检查各乡（镇）、有关成员单位防汛预案及涉水工程度汛方案的制定或修订情况，各类防汛预案是否按规定进行报批和备案，包括河道、淤地坝、池塘防汛预案或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是否突出简洁明了和实用性，明确灾害应对各项工作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是否明确转移避险措施，是否确保出现险情时能够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因灾造成的损失。

（三）转移避险措施制定和责任落实情况

主要检查是否建立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是否落实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是否定期组织群众开展避险演练；转移责任人、

包保对象、转移路线、避险场所、生活保障和管理措施等是否明确，特殊人群的转移帮扶措施是否制定等。

（四）防汛重点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各级是否安排部署或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河道、淤地坝、边山峪口、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环节部位，以及城镇、学校、厂矿、铁路、公路、在建工程和旅游景区等隐患排查情况、隐患台账建立情况、整改责任落实情况、整改措施实施情况，是否形成闭环管理等。对于主汛期前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度汛预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细化临灾转移避险方案，确保安全度汛。

（五）监测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检查灾害预警预报制度落实，监测预警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基层群测群防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明确预警发送信号（吹哨、大喇叭、电话、广播、微信、短信等），以及各种预报预警渠道是否畅通，预警信息能否到社区、到村组、到企业、到户、到人，特别是山丘区、临河近沟及偏远地区的“最后一公里”预警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六）重点区域人员撤离准备情况

对在危房、窑洞、滩涂居住、生活的人员全面排查，列出今年汛期可能需要紧急撤离的人员名单，同时，明确相对应安置点、床位数等，确保在县防指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能立即撤人。

（七）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和演练培训情况

主要检查今年防汛抢险队伍组建、培训演练、物资储备等台账及落实情况。要按照 2023 年乡镇防汛物资最低储备标准（见附件 1）购置齐全防汛物资装备，加强管理，向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回物资装备清单，便于统一调度；要按照县防汛抗旱预案和本单位职责，制定本级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学习，采取综合演练、专项演练、桌面演练等形式，在 5 月底前组织一次演练，让指挥人员、救援人员熟悉职责、流程、装备器材等，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是否通过标语、宣传册、报刊、广播、网络、微信等手段开展防灾避险宣传教育。

（八）干旱灾害防御情况

检查抗旱会商的开展情况，是否制定抗旱灌溉预案；农情、墒情、旱情监测情况；抗旱水源的储备、水量调配、抗旱送水和灌溉保障情况；抗旱机具及种子、肥料、农药、农膜、柴油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储备和调度情况等。

（九）防汛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主要检查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情况。

三、督查组人员构成

督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组成，分为四个小组。各组组长由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督查组成员由组长在本单位抽调三名同志组成，并确定一名为联络人。督查期间各乡（镇）政府、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积极配合，督查所用车辆由组长所在单位负责保障，人员差旅费

由所在单位予以解决。督查组分工如下：

第一督查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住建局配合，负责督查猗氏镇、临晋镇、北辛乡、县水务局、河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科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第二督查组：县水务局牵头，河务局配合，负责督查角杯镇、七级镇、庙上乡、嵎阳镇、县应急局、住建局、交通局、气象局、教育局。

第三督查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交通局配合，负责督查孙吉镇、耽子镇、北景乡、东张镇、县文旅局、卫健体局、民政局、能源局。

第四督查组：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气象局配合，负责督查楚侯乡、牛杜镇、三管镇、县发改局、林业局、社区服务中心、公路段、公安交警大队。

四、督查方式

（一）督查组赴各乡（镇）、部门和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采取重点督查和一线抽查的办法进行督查，并做好督查记录。

（二）督查过程中，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现场检查等主要方式。

五、有关要求

（一）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接通知后按要求迅速对本辖区、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进行自查。

(二)各督查组要亲临一线，认真开展督查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要当场反馈。被督查单位要列出问题和责任清单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三)各督查组每月督查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于每月30日9时前按时报送本组当月检查情况及附件2-4。

(四)各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明督查纪律，狠抓作风建设，轻车简从，求真务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2023年乡镇防汛备汛物资储备标准

附件2、2023年防汛备汛督查情况明细表

附件3、2023年防汛备汛督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4、2023年防汛抗旱督查记录表

联系人：荆宁钊

邮 箱：lyxzhfzjy@163.com

电 话：15333048609

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3年乡镇防汛备汛物资最低储备标准

防汛砂石料：若干；

编织袋：2000条；

编织布：1000平方米；

潜水泵及配套水带：10套；

抽水泵及配套水带：6套；

防水电缆盘（100米线）：2盘；

铁锹：50把；

铁镐：50把；

铁钩：10把；

雨衣：50套；

绝缘雨鞋：50双；

应急发电机：2台；

强光手电：50个；

防水灯：10个；

水桶：30个；

警戒带：100米；

救援绳：100米；

救生衣：50件；

便携式警示灯：4个；

手持式扩音器：4个；

铁丝：50斤；

协议储备挖机4辆；吊车2辆；救生船（艇）2艘。

附件2

2023年第 督查组防汛抗旱督查情况明细表

被督查单位:

督查日期: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2023 年防汛抗旱督查记录表

被督查单位名称	
督查时间	
督查人员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措施和建议	

被督查单位签字:

督查组组长签字: